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相应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独立董事向锦武先生的辞职报告。向锦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并征求了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波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张波先生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培训，

其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由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进行调整，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推荐张波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上述调整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前后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成员	调整后成员
提名委员会	向锦武（召集人）、李锋、杨艳辉	张波（召集人）、李锋、杨艳辉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波先生，198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2007年4月-2011年8月，任电子科技大学讲师，2012年8月-2019年8月，任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2019年8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